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(三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沭阳县昌德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0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6年9月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